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和会议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G2023-001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和会议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和会议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纳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94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**说明：以联合体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签章，其他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的扫描件。**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